

#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祥先生的通知。郑贵祥先生于2019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1,8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8%，股票买入方为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海丰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贵祥	大宗交易	2019/7/4	6.02	11,800,000	1.98%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郑贵祥	合计持有股份	48,638,000	8.18%	36,838,000	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9,500	2.04%	359,500	0.06%
	高管锁定股	36,478,500	6.13%	36,478,500	6.13%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股份减持后，林菁先生及郑贵祥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01,866,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2%，林菁先生及郑贵祥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祥先生承诺在未来连续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 三、减持目的

为了偿还个人股票质押借款，降低个人负债率，防范出现个人流动性风险，从而更好地全身心地投入到公司经营的各项工作中，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 四、备查文件

- 1、郑贵祥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5日